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32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說明有關路跑、馬拉松等選手眾多且有飲食需求之運動賽事得否舉行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3月16日北市衛疾字第1103112129號函辦理。
- 二、由於路跑、馬拉松等大型運動賽事之參加人數眾多，主辦單位應依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做好相關防疫措施，包含宣導受管制者(居家檢疫/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手部消毒、規劃醫療應變機制等措施。
- 三、因應國際COVID-19疫情持續嚴峻，病毒自境外進入國內導致本土感染的風險仍然存在，衛生福利部為社區防疫安全

電子文
騎

2

民族實中 1100323



OHAA1106001871

考量，爰於本年3月1日再次公告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之民眾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遵守飲食規定。惟選手參賽過程全程佩戴口罩實有困難，且有實際飲食補給需求，爰在前揭公眾集會指引原則下，選手於起跑前、抵達終點後應佩戴口罩，期間如能保持社交距離，仍可適度補充水分及營養品。

四、民眾觀賽時，因人數眾多、不易與他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有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之情形下，為避免造成社區傳播，觀賽者仍應依循前揭公告，觀賽時應全程佩戴口罩，期間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倘觀賽者有飲食需求，主辦單位可規劃設置飲食專區，並於專區內設置隔板區隔，或嚴格保持社交距離，飲食完畢須立即戴上口罩。

五、上開賽事舉行期間，請主辦單位應配置工作人員嚴格監督參賽者與觀賽者落實防疫配套措施。

六、幼兒園倘有相關疑義，請洽學前教育科黃雅琦小姐，電話：(02)2720-8889/1999分機6389。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電 2021/03/23 文
交 12:20:22 章